

经常听财务人员说，我的发票开错了，到底是选择作废还是红冲？哪些情形可以作废？哪些情形又只能红冲了？

一、发票的作废

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情形，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，按作废处理；开具时发现有误的，可即时作废。

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“作废”处理，在纸质专用发票（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）各联次上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全联次留存。

具有下列情形的，才能称之为满足作废条件：

- （一）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；
- （二）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；
- （三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“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”、“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”。

【参考依据：国税发[2006]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的通知】

因此，发票的作废比较简单，开票当月发现错误收回全部联次，即可作废，然后开具正确的发票。

那么，有的财务人可能会思考一个问题，现在有很多企业已经开始使用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了，那么本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有误，能否作废？

由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可复制性，无法回收的特点，因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旦开具暂不能作废。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后，如发生开票有误、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应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无需退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二、发票的红冲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“专用发票”）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，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，应要进行发票的红冲。

上面这段话可以理解成，符合作废的（当月发现错误）优先使用，但对于种种原因而不能作废操作的，通常是跨月的处理，此时只有开具红字发票，根据需要不开或重新再开具正确的发票。另外，其中的“中止”非“终止”，因为只有中止才有开具红字的可能，终止是结束，业务结束，也就无从谈起红字发票的开具。

总的原则是：票在谁手里，就由谁去填开信息表；蓝字专用发票信息要不要填写，就看这张票有没有被抵扣，如果没抵扣就填写，抵扣了就不填。

另外还需要注意的几点是：

- 1、红字专用发票应与《信息表》一一对应；
- 2、一张信息表只能对应开具一张红字发票，不能重复使用，若红字发票开错了，作废此红字发票，信息表可以重新使用；
- 3、未上传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，发现红字信息表有误，可直接在开票系统中作废，无需至大厅处理；
- 4、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，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，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；
- 5、对于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；
- 6、对于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，先点击开一张“增值税普通发票”，然后点击“红字”按钮进行负数发票填开，填写负数发票对应的正数发票代码、号码；
- 7、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要认证。